

於10月5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

- 通則：(1)預約制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人流控管。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。
(2)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，落實健康管理。
(3)依經濟部將公布之相關各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。

分類	除通則外之防疫管理措施
電子遊戲場所 及 資訊休閒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顧客以1人1機遊玩。全程戴口罩，禁止飲食。●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●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台清消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台，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。
錄影節目帶播映 場所(MTV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餐飲：僅開放飲水、非酒精性飲料。● 除飲水(含飲料)外，全程戴口罩。●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。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● 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。
視聽歌唱場所 (自助式KTV及 電話亭KTV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餐飲：僅開放飲水、非酒精性飲料。● 除飲水(含飲料)外，全程戴口罩(包括使用麥克風時)。●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。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● 營業前應向地方政府申請復業。
桌遊、麻將休閒館 營業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，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。● 全程戴口罩，顧客接觸遊具應清潔雙手、建議戴手套，遊戲區域內禁止飲食。● 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。

仍需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